

## 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于2016年12月30日签订《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2017年1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报送了首次辅导备案登记手续。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西部证券于近日签署了《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的协议书》，并向福建证监局报送了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备案材料，完成了终止辅导备案手续，西部证券不再担任公司上市辅导机构。特此公告。

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4日